**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北一女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基本資料 | 姓名: |  年 班 號 | 生日: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號: | 身分證字號:電話: | 身分別 | **□資優班/資優方案學生****□一般學生（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）** |
| 申請人（學生簽章）： | 家長同意（簽章）： |
| 申請項目 | ⬜1.免修課程 ⬜2.部分學科跳加速 ⬜3.部分學科跳級⬜4.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⬜5.全部學科跳級 | 申請科目: | 申請年級/學期: |
| 申請資格 | \*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「資優資格」鑑定評量辦理原則」，申請學生符合資優資格定義為：該生報考縮短修業年限科目之當屆相關學科會考成績達PR97以上者。如未達者另須參加資優鑑定評量，若未達「資優資格」鑑定評量工具分數達PR97以上或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者，取消縮短修業年限通過資格。* 1.該科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。（須檢附成績單影本）

※高一學生得以國中會考自然科測驗分數達PR97以上資格，申請高一自然相關科目免修（第1、2、3、4項）(需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單)* 2.參加縣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，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內，或參加國際性競賽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（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）
* 3.參加校內化學、生物、物理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獲複賽資格，並有具體事實者。（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與附件三「觀察推薦表」）
* 4.通過前一學期大學預修學分申請並獲得學分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
* 5.學業總成績居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。（申請全部學科跳級適用）（須檢附成績單影本）
* 6.全民英檢、新制托福測驗（TOEFL iBT）、雅思測驗（IELTS）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、SAT測驗【批判性閱讀(Critical Reading)及寫作(Writing)，兩項皆須計算】，以上檢定測驗達到本校各年段設定分數門檻者，得申請參加本校英文科免修鑑定。
* 7.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，數理學科達通過標準者。
 |
| 貳、申請資料 | 一、資優資格證明 | **鑑輔會鑑定文號** | **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(無則免填)** | **填寫人**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| 評 量 結 果 | 實施日期 | 評量通過標準 | 是否通過 |
| 原始分數 |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|  |
|  |  |  |  | PR97 | ⬜是 | ⬜否 |
|  |  |  |  | PR97 | ⬜是 | ⬜否 |
| 二、學業成績 | 科目 | 年級/學期(上/下) | 原始分數 | 通過標準 | 是否通過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  |
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
| 三、檢定測驗 | 測驗名稱 | 實施日期 | 原始分數 | 通過標準 | 是否通過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  |
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
| 四、競賽表現 | 競賽名稱 | 實施日期 | 競賽表現 | 通過標準 | 是否通過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  |
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
| 參、鑑定評量資料 | 一、學業成就測驗 | 科目 | 評量工具名稱 | 實施日期 | 參照年級 | 原始分數 | 通過標準 | 是否通過 | 承辦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⬜是 | ⬜否 |
|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(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) |  |
| 參、鑑定評量資料(續) | 二、教師觀察紀錄 | （含特殊學習表現、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、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） 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三、家長觀察紀錄 | （含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、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）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四、社會適應評量 | （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、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）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五、特殊表現紀錄 | （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，無可免填）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肆、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| 一、教育安置方式 |  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二、學習輔導構想 | （含長期教育目標、學習方式、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）  填寫人： 職稱： 日期： |
| 伍、鑑定結果 | 審核單位 | 是否通過 | 審核意見 | 審核委員簽章 |
| 評審教師 | 特教組長 | 教務主任 | 校長 |
| 學校初審評量小組 | ⬜是 | ⬜否 | (說明未通過之原因)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伍、鑑定結果(續) | 審核單位 | 是否通過 | 審核意見 | 審核委員簽章 |
| 評審教師 | 特教組長 | 教務主任 | 校長 |
| 學校複審評量小組 | ⬜是 | ⬜否 | (說明未通過之原因) |  |  |  |  |
|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| ⬜是 | ⬜否 |  |  |